

103100302「Sun Be Bar」商標異議事件(修正前商標法§23 I ⑫⑬⑭、商標法§30 I ⑩⑪⑫)([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行商訴第 15 號行政判決](#))

爭議標的：商標近似之判斷

系爭商標：註冊第 1500092 號「Sun Be Bar」

系爭商品/服務：第 30 類之「米、麥、麥片、綜合穀物纖維粉、嬰兒食用葡萄糖、蜂王乳、蜂膠、糖果、米果、餅乾、穀製點心片、茶葉、茶葉製成之飲料、咖啡、食用冰、醋、調味用香料、麵包、布丁」商品。

Sun Be Bar

相關法條：修正前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2、13、14 款及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11、12 款

判決要旨

1. 雖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之商標之主要差異為系爭商標在據以異議商標 SunBar 二字間插入一英文字 Be。然就消費者之認知而言，具有特定意涵之詞句，始具有記憶、區辨之意義，諸如介系詞、助動詞、連綴動詞、代名詞等，於商標辨識上無作用可言。故即便系爭商標試圖以英文字 Be 作為區分，於消費者之認知中，並無作用。況且，英文商標，其起首字較能引起觀看者及消費者之注意，亦較能為消費者所牢記，其識別力顯然較強，此為我國及國際上商標實務普遍共認，故本件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之商標非但字首相同，甚至字尾也一致，極易生混淆。
2. 原告為全球性多角經營之企業，於健康、保健市場素有名聲。系爭商標權人則進行保健食品之研發、進出口販售等相關活動，二者同樣從事於營養保健食品產業。又原告創立初始雖以直銷方式行銷，惟多年來已普遍改採店鋪販售，目前原告在全臺各大城市○○○道之加盟店面達314家（截至2010年），在臺灣僅略次於知名之連鎖超商，例如其在臺北之旗艦店，即廣為消費者知悉，店內展示各種商品，任何消費者皆可直接入店選購，其與系爭商標權人之行銷方式，並無不同。參加人與原告既為競爭之同業關係，自可得而知悉據以異議商標之存在，且意圖仿襲而申請註冊者。從而，本件系爭商標之註冊有註冊時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4款及現行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之適用。

【判決摘錄】

一、本案事實

參加人前於100年5月16日以「Sun Be Bar」商標，指定使用於當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30類之「米、麥、麥片、綜合穀物纖維粉、嬰兒食用葡萄糖、蜂王乳、蜂膠、糖果、米果、餅乾、穀製點心片、茶葉、茶葉製成之飲料、咖啡、食用冰、醋、調味用香料、麵包、布丁」商品，向被告申請註冊，經被告准列為註冊第1500092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原告以系爭商標之註冊應有註冊時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1款至第14款規定之適用，對之提起異議。被告審查期間，適商標法於101年7月1日修正施行。依現行商標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該法修正施行前，已受理而尚未處分之異議案件，以註冊時及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均為違法事由為限，始撤銷其註冊。本件原異議主張之前揭條款業經分別修正為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8款、第11款、第10款及第12款規定。經被告審查，以102年6月28日中台異字第1010384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為「主張註冊時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2、13、14款（相當於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10、12款）部分，異議不成立」、「主張註冊時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1款（相當於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8款）部分，異議不受理」之處分。原告對前揭異議不成立之處分部分不服，提起訴願（異議不受理部分未據提起訴願），經經濟部102年11月28日經訴字第10206108770號決定駁回，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聲明被告上開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應撤銷，被告就原處分應作成異議成立之處分。本院認本件判決之結果，若認應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撤銷，將影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爰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

二、本案爭點

系爭商標是否有違修正前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2、13、14款及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11、12款之規定？

三、判決理由

（一）系爭商標註冊時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3款及現行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部分：

1. 本件存在之相關因素審酌如下：

（1）商標是否近似暨其近似之程度：按商標近似之意義係指二商標予人之整體

印象有其相近之處，若其標示在相同或類似的商品／服務上時，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之注意，可能會誤認二商品／服務來自同一來源或誤認不同來源之間有所關聯（審查基準5.2.1）。經查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之「SUNBAR」商標及註冊第525855號「欣妮吉SUNBAR」商標（以下統稱據以異議商標，第557052號註冊商標因已屆期消滅，不列為據以異議商標）相較，二者外文均有SUN、BAR 2字，雖系爭商標係由Be置於Sun、Bar 2字中間，據以異議商標或由單一外文「SUNBAR」所構成，或由外文「SunBar」結合中文「欣妮吉」所組成，二者讀音稍有不同，且二者外文皆不具固有意義，前者於連貫唱呼時有可能使人與形容一個人很瘦的台語諧音產生聯想，而後者則可能使人理解為陽光酒吧、陽光沙灘之意，故二者於觀念上亦無共通之處，惟按商標予以消費者的第一印象在於外觀，所以當二文字商標之外觀近似時，雖然觀念未必近似，仍可認為該二商標為近似（審查基準5.2.6.1）。就外觀而言，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間，僅是商標文字排列、字數等有所差異或增減，仍可構成近似。雖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之商標之主要差異為系爭商標在據以異議商標SunBar二字間插入一英文字Be。然就消費者之認知而言，具有特定意涵之詞句，始具有記憶、區辨之意義，諸如介系詞、助動詞、連綴動詞、代名詞等，於商標辨識上無作用可言。故即便系爭商標試圖以英文字Be作為區分，於消費者之認知中，並無作用。況且，英文商標，其起首字較能引起觀看者及消費者之注意，亦較能為消費者所牢記，其識別力顯然較強，此為我國及國際上商標實務普遍共認（審查基準5.2.6.5），故本件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之商標非但字首相同，甚至字尾也一致，極易生混淆。再者，在讀音上二者雷同，消費者唱呼之際顯易混淆。又查英文Bar中之「ar」發音（如car之ar），均為重讀音，似無例外，例如guitar（吉他）、Starbucks（美國品牌咖啡店）、Metrostar（福特車種）、marvelous（非凡的）等，正因係重音所在，通常給與消費者較深刻之印象。觀諸系爭商標，其用以與據以異議商標為「區隔」者，乃外語發音上幾乎可以忽略之Be一字，首字相同，重音又落在末字，故以讀音以觀，聽者極易混淆，應屬相近。承上，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之注意，誤認其為來自同一來源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之可能性頗高，是二商標構成近似，且近似程度不低。

(2) 商標識別性之強弱：

依審查基準5.1之規定，識別性越強之商標，商品之消費者印象越深，他人稍有攀附，即可能引起購買人產生誤認。本件，據以異議商標非為固有

詞彙，本身不具特定既有涵義，亦未傳達商品任何相關資訊，為識別性最高之獨創性商標，被告於原處分及本件行政答辯書亦肯認此點。雖然系爭商標外文「Sun Be Bar」非常見之文字組合，亦非指定商品之直接說明文字，而有其識別性，惟依被告、經濟部訴願會及參加人之用語，系爭商標「會使消費者聯想為一個人很瘦之意」、「不難發現其係閩南語瘦巴巴之意」、「乃是以台語諧音瘦巴巴的方式為名稱重點」，但台語諧音瘦巴巴以英文表示之方式當不限於與據以異議商標圖樣「SUNBAR」相近之「Sun Be Bar」，則系爭商標應屬說明性商標，縱以最寬鬆之標準認定，其至多僅為暗示性商標。然無論系爭商標為說明性商標或暗示性商標，當先申請並獲准註冊之據以異議商標已予消費者極強烈之印象下，相關消費者看見與之極為近似之系爭商標，極易誤認系爭商品與據以異議商品源於相同或相關來源，而致生混淆，故據以異議商標識別性遠高於系爭商標。

(3) 商品是否類似暨其類似之程度：

系爭商標係指定使用於「米、麥、麥片、綜合穀物纖維粉、嬰兒食用葡萄糖、蜂王乳、蜂膠、糖果、米果、餅乾、穀製點心片、茶葉、茶葉製成之飲料、咖啡、食用冰、醋、調味用香料、麵包、布丁」商品，其中「蜂王乳、蜂膠」商品，與據以異議註冊第1040019號商標指定使用之「草本營養補充品」商品相較，二者均可作為營養補充品，性質類似；另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麥片、綜合穀物纖維粉、糖果、米果、餅乾、穀製點心片、麵包、布丁」商品，與據以異議註冊第1039455、1051543、525855號商標指定使用之「穀製點心條」、「乾製水果」、「蜜餞、糖果、餅乾、穀製點心片、麵包、蛋糕」等商品相較，二者均與蛋糕、麵包、脫水或糖漬果蔬、糖果、餅乾等點心類商品有關，亦屬性質相同或類似之商品。不能僅因系爭商標其餘指定商品為即米、麥、嬰兒食用葡萄糖、飲料、食用冰、調味用品與據以異議商標指定使用商品非相同或類似，即認二者產製主體或主要用途仍有差異。承上，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應認二者指定使用之商品存在相同或類似之關係。

(4) 其他混淆誤認之因素：

按審查基準5.2.2之規定，商品性質的不同會影響其消費者的注意程度，例如就普通日常消費品而言，消費者的注意程度較低，對二商標間之差異辨識較弱，容易產生近似之印象。查本件原告及參加人之商品均為糖果、餅乾、穀製點心片、麵包、草本保健食品，而糖果、餅乾、穀製點心片、麵包為食品，現今社會中服用保健食品者，亦比比皆是，是以

原告及參加人之商品自屬普通日常消費食品，若於該等商品上使用近似之二商標，當更易致消費者混淆。

2. 綜上，二商標構成近似，且近似程度不低；據以異議商標識別性遠高於系爭商標；二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存在相同或類似之關係；二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屬普通日常消費食品，若於該等商品上使用近似之二商標，當更易致消費者混淆等因素綜合判斷，足認系爭商標有註冊時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3款及現行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之適用。

(二)系爭商標註冊時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2款及現行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本文規定部分：

1. 次按商標「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商標或標章，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或有減損著名商標或標章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不得註冊，系爭商標註冊時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2款本文及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本文定有明文。依其規定，二商標近似及據以異議商標為著名商標必須具備二項要件。
2. 經查，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相較，二者商標圖樣近似程度不低，指定使用之商品相同或類似，且先申請並獲准註冊之據以異議商標具有識別性，均已詳述如前。
3. 又本法所稱著名，指有客觀證據足以認定已廣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者，復為商標法施行細則第31條所明定。原告固然主張「Sun」為原告之著名家族標章，原告除其英文名稱之主要部分「Sunrider」含有「Sun」1字外，其申請或註冊含有「Sun」英文字及太陽圖者不計其數，該「Sun」字及太陽圖，即成為原告之家族標章，有如原告之姓氏，為識別原告之主要標識，原告之「Sunrider」商標及太陽圖，並獲被告認定為著名商標，此外，原告為全球前五大直銷公司，在我國及全球之營業額甚為龐大，且原告最近十餘年亦跨足旅遊業，在北京、臺北均經營有名為王朝大飯店之國際觀光大旅館，其英文名稱「Sunworld Dynasty Hotel」亦以「Sun」起首。因之，原告本身及透過關係企業使用「Sun」字極其普遍，原告之商標理應受較大保護等語。
4. 然查，本件據以異議商標係分別由外文「SUNBAR」，或中文「欣妮吉」結合外文「SunBar」所構成，與原告「SUNRIDERlogo」商標不論外觀、觀念或讀音皆有差異，二商標並不相同。再者，由原告提出之證據資料觀之，附件1及附件2係原告在我國及全球各地以「Sun」為首之外文申請或已獲准之商標資料，數量固然不少，惟「Sun」1字係國人習見熟知之外文，國內外廠商以之作為商標之起首文字，註冊使用在各類商品及服務者，多

不勝數，與本件二商標商品相同或類似者亦不乏其例，此有被告商標檢索結果註記簡表附卷可稽，故國內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是否普遍認識據爭

「SUNBAR」、「欣妮吉SUNBAR」商標，或一見以「Sun」為首之外文商標即認與原告或其關係企業有關，仍應與該等商標實際使用事證併予參酌後始得認定之。其餘原告所提出之附件3 被告中台異字第G00990673 號商標異議審定書僅肯認原告「SUNRIDER logo」、「SUNRIDERdesign」、「仙妮蕾德及圖SUNRIDER」商標已達著名程度，然上揭商標與本件據以異議商標不同，已如前述，自無從引據作為認定本件據以異議商標已達著名程度之有利事證。此外，附件4 係原告以外文「Sunworld」作為商標主要識別部分，獲准註冊使用於飯店、旅館之情形，而附件5 SUNBAR商品銷售數據係原告自行填具，無相關證據可資佐證，尚難採認作為對原告有利之證據，另原告於訴願階段所提出之附件3僅為「SUNBAR」商標商品外觀照片1 張，且無日期可資證明其拍攝時間，亦難採認作為對原告有利之證據。

5. 是依原告提出之證據資料，除商標註冊資料外，僅有原告自行填具且無相關證據可佐之銷售數據與無日期可稽之「SUNBAR」商標商品外觀照片，尚難認據以異議商標於系爭商標申請註冊時，業經原告長期廣泛行銷而達著名商標之程度，系爭商標之註冊自無註冊時商標法第23條第1 項第12款及現行商標法第30條第1 項第11款規定之適用。

(三)系爭商標註冊時商標法第23條第1 項第14款及現行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部分：

1. 按商標「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先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商標，而申請人因與該他人間具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他人商標存在者」，不得註冊，系爭商標註冊時商標法第23條第1 項第14款本文定有明文。又按商標「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先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商標，而申請人因與該他人間具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他人商標存在，意圖仿襲而申請註冊者」，不得註冊現行商標法第30條第1 項第12款本文亦有明文。本款之適用，除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先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商標外，尚須申請人因與該他人間具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他人商標存在，且意圖仿襲而申請註冊者。
2. 經查，本件二商標圖樣近似，且近似程度不低，又指定使用商品為相同或類似，據以異議商標的識別性高於系爭商標，已如上述，而原告主張「Sun」為其著名家族標章，原告除其英文名稱之主要部分「Sunrider」含有「Sun」1 字外，其申請或註冊含有「Sun」英文字及太陽圖者不計其數，該「Sun」字及太陽圖，即成為原告之家族標章，有如原告之姓氏，為識別原告之主

要標識，原告之「Sunrider」商標及太陽圖，並獲被告認定為著名商標，此外，原告為全球前五大直銷公司，在我國及全球之營業額甚為龐大，且原告最近十餘年亦跨足旅遊業，在北京、臺北均經營有名為王朝大飯店之國際觀光大旅館，其英文名稱「Sunworld Dynasty Hotel」亦以「Sun」起首，原告本身及透過關係企業使用「Sun」字極其普遍，已提出如上揭之資料為證，雖僅能證明原告「SUNRIDER logo」、「SUNRIDER design」、「仙妮蕾德及圖SUNRIDER」商標已達著名程度，惟本件二商標近似程度不低，理由均如前述，原告為全球性多角經營之企業，於健康、保健市場素有名聲。系爭商標權人則進行保健食品之研發、進出口販售等相關活動，二者同樣從事於營養保健食品產業。又原告創立初始雖以直銷方式行銷，惟多年來已普遍改採店舖販售，目前原告在全臺各大城市○○○道之加盟店面達314家（截至2010年），在臺灣僅略次於知名之連鎖超商，例如其在臺北之旗艦店（設於敦化北路與南京東路交口之王朝大飯店旁），即廣為消費者知悉，店內展示各種商品，任何消費者皆可直接入店選購（包括本件據以異議商標商品），其與系爭商標權人之行銷方式，並無不同，就此原告復提出SUNBAR商標商品外觀照片，雖無日期顯示，惟參佐其所提出在我國及全球註冊資料、西元2007至2011年全球含我國之SUNBAR商品銷售數據，尚可認定據以異議商標於系爭商標申請日前有先使用之事實，參加人與原告既為競爭之同業關係，自可得而知悉據以異議商標之存在，且意圖仿襲而申請註冊者。從而，本件系爭商標之註冊有註冊時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4款及現行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之適用。

四、判決結果

系爭商標之註冊有註冊時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3款、第14款及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第12款所定不准註冊之情事，自應為撤銷系爭商標註冊之處分。從而，被告就系爭商標異議案為異議不成立之審定，即有未合，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有未合。原告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請求被告應就系爭商標為撤銷註冊之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回首頁目錄](#)

[●延伸閱讀判決全文](#)